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委任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小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此外，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楊昆華先生仍然擔任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小磊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此外，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卡馮伯格先生」)，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楊昆華先生(「楊先生」)仍然擔任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上述委任及調任主要是由於預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生效，本公司因此將需要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席數，以符合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席數佔董事會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認為，鄒先生、卡馮伯格先生及楊先生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指引。

鄒先生、卡馮伯格先生及楊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鄒小磊先生

鄒先生(52歲)曾在畢馬威中國工作近30年，所服務的客戶遍及不同行業。於2011年12月31日退休前，彼為畢馬威中國的合夥人。鄒先生於協助國內企業在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對中國國內和香港的會計準則和法規，以及中國國內、香港、新加坡、倫敦和美國的上市規則均具豐富認識。

鄒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及司庫。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若干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成員公司委聘畢馬威中國的聯屬公司畢馬威華振為彼等的核數師。然而，鄒先生並無參與該等集團成員公司的固定審計服務，亦並非委聘合夥人，以及並無為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服務。畢馬威中國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鄒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鄒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卡馮伯格先生(67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獨立財務顧問。彼於2008年6月完成了其於1997年創立，資產總值達16.7億美元的直接股權投資基金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該基金」）的行政總監職務。於成立該基金前，彼於世界銀行的聯屬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一職達25年之久。卡馮伯格先生自2009年8月起出任美國休斯頓AEI的董事，該公司於拉丁美洲、中歐、東歐及亞洲經營能源基建業務。卡馮伯格先生並於2009年9月起出任BAA Airpor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英國擁有及營運機場。

除所披露者外，卡馮伯格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卡馮伯格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卡馮伯格先生將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卡馮伯格先生持有723,372股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授出的456,29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卡馮伯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楊昆華先生

楊先生(62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先生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歐及東歐、中東及非洲的基建業務及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獨立財務顧問。於2011年從PineBridge Investments（「PineBridge」）退休前，楊先生曾出任PineBridge的全資附屬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Partners LLC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同時兼任PineBridge新興市場基建投資的主管。彼曾於PineBridge管理的地區性新興市場基建基金擔任PineBridge的代表，該基金所管理的承諾資本總值達47億美元；彼亦曾於PineBridge參與的地區性新興市場私募基金（達30億美元）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PineBridge多間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成員。楊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須視乎卡馮伯格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任期或由卡馮伯格先生發出的終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鄒先生、卡馮伯格先生及楊先生均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卡馮伯格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謹此衷心歡迎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鄒小磊先生。

* 僅供識別